附件：

《深圳市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采纳情况表

| **单位** | **序号** | **意见** | **对应条目** | **采纳情况** | **解释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冉先生 | 1 | 建议能够通过深圳12345热线进行非法集资案件举报 | 第五条 | 已采纳 | 为方便举报人提供举报材料，加速举报材料流转，提高相关单位对举报材料的审核效率，除来信、走访、网络、电话等途径外，新增举报奖励登记平台作为举报途径之一。 |
| 2 | 建议深圳本地、外地群众均可纳入举报奖励范围 | 第三条 | 已采纳 | 任何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有权举报非法集资行为。 |
| 3 | 建议外省举报属实的线索可以通过银行转账、支付宝、微信转账等形式发放奖励 | 第十四条 | 部分采纳 | 奖金全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。 |
| 4 | 建议保护非法集资举报人个人隐私 | 第二十一条 | 已采纳 | 各有关部门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，做好保密等工作。市处非办应妥善保存举报人信息，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，严禁泄露举报人姓名（名称）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 |